保存年限: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3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

9樓

承辦人:林煌傑

電話: 02-27233372#202 傳真: 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: 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選人字第1110000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,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,准予補假2日,並以本次選舉為限,請 廣為宣導,並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會人事室電2022/05/25



第1頁,共1頁